



T/CECS × × × -202X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会标准

# 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中国 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stations

**T/CECS×××-202X**

主编单位：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中国 XX 出版社

20XX 北京

# 前 言

《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建标协字〔2020〕14 号的通知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平台功能、技术架构、数据接口、数据管理与应用和平台运行与安全保障。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北塔 301，邮政编码：510640，邮箱：676236104@qqcom）。

**主编单位：**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9
3 基本规定 .....	11
4 平台功能 .....	12
4.1 一般规定 .....	12
4.2 管理功能 .....	13
4.3 业务功能 .....	14
5 技术架构 .....	16
6 数据接口 .....	17
7 数据管理与应用 .....	18
7.1 数据管理 .....	18
7.2 数据应用 .....	19
8 平台运行与安全保障 .....	20
8.1 运行环境 .....	20
8.2 平台运维 .....	20
8.3 平台安全保障 .....	21
附录 A 平台技术架构 .....	22
用词说明 .....	23
引用标准名录 .....	24
条文说明 .....	2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9
3	Basic requirements .....	11
4	Platform business functions.....	12
4.1	General provisions.....	12
4.2	Management function.....	13
4.3	Business functions .....	14
5	Technical architecture.....	16
6	Data interface.....	17
7	Data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18
7.1	Data management .....	18
7.2	Data application.....	19
8	Platform operation and security guarantee .....	20
8.1	Operating environmen .....	20
8.2	Platfor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	20
8.3	Platform security guarantee .....	21
	Appendix A Platform Technology Architecture .....	2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25

# 1 总 则

**1.0.1** 为适应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工作的需要, 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维护。

**1.0.3** 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inspection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依据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职能而建立的信息平台，借助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互联网+监管。简称“检测监管平台”。

### 2.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inspec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利用信息技术所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各阶段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以实现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的信息化管理。简称“检测管理系统”。

### 2.0.3 试验室检测 laboratory testing

在检测机构试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

### 2.0.4 现场检测 on-site test

在施工现场原位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 2.0.5 唯一性编码 unique coding

对样品或工程实体检测项目给予一个唯一性编码。

### 2.0.6 样品标识 unique identifier

固定在样品上且绑定其唯一性编码并不易脱落的标识。

### 2.0.7 检测数据 test data

对样品或工程实体的描述以及检测过程和结果的有关信息记录。

### 2.0.8 影像资料 image data

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图像、照片、录像、视频、截屏、录屏和扫描文件等。

### 2.0.9 关键影像资料 key image data

检测活动过程中反映检测人员动作、样品状态及位置变化、现场检测部位状态变化、检测设备运转及输出数据的图像或视频片段。

#### **2.0.10 检测档案** test files

记录检测活动全过程及结果的文件，包括合同、委托单、见证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影像资料、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等。

#### **2.0.11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检测档案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0.12 电子签章** signatures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检测档案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2.0.13 电子报告** electronic report

将传统的纸质检测报告转化为电子形式，使其具有与纸质报告同等的法律效力，并能够通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技术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2.0.14 数据管理操作** data management operations

利用数据操作语言（Data Manipulation Language）对数据库中表的数据记录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是基于数据库的基本数据管理功能。

#### **2.0.15 区块链存证** blockchain

利用区块链特殊的存储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将需保全的检测档案以数据形式生成 Hash 并进行时间戳签名后存于区块中，以完成存证和证据保全的过程。

#### **2.0.16 电子封志** electronic seal

对检测样品表示封存并加以标记的电子数据，通常将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图像特征、结构特征等信息经过非对称加密技术在取样阶段施封并在验样阶段验封，比对和判断样品的同一性。



### 3 基本规定

- 3.0.1 对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管应采用检测监管平台。
- 3.0.2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分级分类的管理功能和业务功能。
- 3.0.3 检测监管平台应按样品或工程实体检测项目的唯一性编码汇聚相关检测数据和关键影像资料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 3.0.4 检测监管平台应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 3.0.5 检测监管平台在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中的信息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的规定。
- 3.0.6 检测监管平台的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检查、维护，保证检测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包括运行检测监管平台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联动制度。

## 4 平台功能

### 4.1 一般规定

**4.1.1**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企业管理功能，包括对机构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技术负责人基本信息、质量负责人基本信息、注册人员信息、质量检测人员信息、主要仪器设备信息、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信息、报告批准人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数据管理操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构基本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成立日期、登记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传真、电子邮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注册资本、登记类型、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社保人员总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级职称人数、高级职称人数、仪器设备总台套数、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固定场所建筑面积、检测场所面积等。
- 2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职称、学历、照片、身份证号、从事检测工作相关年限、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工作简历等信息。
- 3 注册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执业资格证书号、职称、职称专业、学历、从事检测相关工作年限、从事检测专项等信息。
- 4 质量检测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称证书号、身份证号码、从事检测专项资质、从事检测工作年限、所在检测场所地址等信息。
- 5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应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检定/校准机构、有效日期、自检/校项目、自检/校规范名称及编号、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地址等信息。
- 6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信息应包括检测场所地址、检测场所开展的检测专项、检测专项所包含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所包含的必备参数和可选参数等信息。
- 7 报告批准人信息应包括姓名、职务、职称、签字范围、对应检测场所地址等信息。

**8** 电子证照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报告批准人附表等。

**4.1.2**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检测报告管理功能，为监管范围内检测机构统一发放唯一性检测报告监管码，扫描检测报告监管码即可调阅检测全过程数据和关键影像资料，并支持报告的电子签章验证。检测报告宜采用区块链进行存证管理。

**4.1.3** 检测监管平台宜具备检测资质管理功能，自动识别人员、设备、场所与其检测资质要求不相符合的检测机构并预警。

**4.1.4**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专家管理功能，实现专家信息的数据管理操作并支持遵循回避原则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

**4.1.5**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数据交换功能，支持国家、地方、部门及企业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4.1.6**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移动服务功能，可通过公众服务号、小程序和 APP 等进行数据查询、报告真伪验证、数据统计、业务处理及督办等功能。

## **4.2 管理功能**

**4.2.1**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管理功能，具体包括检测行业动态管理、能力比对试验管理、检测人员管理和决策分析功能。

**4.2.2** 检测行业动态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准则以及行业的规范等；

2 检测机构数量、资质类型、性质及分布情况；

3 从业人员数量、能力情况；

4 检测设备情况；

5 检测报告的数量、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数量及处置情况；

6 行政处罚情况；

7 企业及人员信用情况；

**4.2.3** 能力比对试验管理功能应具备依据试验编号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形成比对试验评价报告能力。

**4.2.4** 检测人员管理功能应具备人员能力信息和培训信息的数据管理操作能力。

**4.2.5** 决策分析功能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要素配置、统计分析规则配置、统计分析结果图文展示和导出功能。

## **4.3 业务功能**

**4.3.1**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业务功能，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检测合同管理、检测行为监管等功能。

**4.3.2** 工程项目管理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支持与各级系统平台共享工程项目信息；
- 2 应支持按工程项目自动汇聚检测报告。

**4.3.3** 检测合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测合同应由检测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并及时上传。
- 2 检测合同宜采用区块链进行存证管理，宜支持电子合同。

**4.3.4** 检测行为监管功能应包括样品管理、见证管理、委托管理、试验室检测管理、现场检测管理、检测不合格数据管理、视频监控等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样品管理功能应绑定电子标签作为唯一性标识，并由见证人员实施电子封志，检测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对标识和封志进行核验。
- 2 见证管理功能应登记见证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人员生物特征信息，见证过程中应对见证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和定位，并自动生成见证记录，记录应包括见证人员姓名和电子签章，以及取样、制样、标识、封志的关键影像资料。
- 3 委托管理功能宜实现检测监管平台与检测管理系统的委托信息同步。
- 4 试验室检测管理功能应具备对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查询和统计，自动识别未及时上传的检测数据等功能。
- 5 现场检测管理应具备对检测方案、检测计划、定位信息、关键影像资料、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上传、查询和统计，自动识别未及时上传的检测数据等功能。

6 检测不合格数据管理应具备对检测项目数据的追踪、定位、确认、预警、处理和汇总等功能。

7 视频监控功能应接入各检测机构实验室及现场检测视频监控系统，并支持远程视频实时预览、检测全过程回放及导出。

## 5 技术架构

**5.0.1** 检测监管平台在技术架构上应包括基础设施层、平台支撑层、监管业务层和应用层四层，见本标准附录 A。

**5.0.2** 基础设施层应提供检测监管平台运行所必须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存储、网络、计算节点以及节点之间的通信应具备稳定性。
- 2 应支持节点级别的横向扩展能力和配件级别的纵向扩展能力。
- 3 应根据数据及业务规模的增长特性保持一定的冗余。

**5.0.3** 平台支撑层应包括技术支撑底座、业务支撑底座和大数据支撑底座，对整个

个平台的高效开发和稳定运行形成有效的支撑，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技术支撑底座应包括 Web 服务器、微服务框架、服务网关、服务注册、服务发现、负载均衡、前端框架、APP 框架、统一配置管理、认证授权等框架、组件和工具。
- 2 业务支撑底座应包括业务模型、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等框架、组件和工具。
- 3 大数据支撑底座应包括大数据集成、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大数据搜索和大数据可视化等框架、组件和工具，并应支持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资产编目、数据服务管理等功能。

**5.0.4** 监管业务层是整个平台的业务核心，应满足第 4 章所有条款。

**5.0.5** 应用层应提供 PC 浏览器、公众号、小程序、手机 APP 访问检测监管平台的能力。

**5.0.6** 检测监管平台技术架构应满足安全性、可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先进性等特性。

## 6 数据接口

- 6.0.1** 检测监管平台和检测管理系统之间应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
- 6.0.2** 检测监管平台应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并应支持 HTTPS 传输协议、JSON 轻量级数据交换和二进制文件上传。
- 6.0.3** 数据交换接口应具备并发调用能力，支持多部门多系统平台同时调用。
- 6.0.4** 数据交换接口应具备实时监控、异常预警、自动重连、重传和续传能力。
- 6.0.5** 数据交换应满足安全认证要求，数据交换接口应进行签名认证，接入方每次请求接口时，必须使用平台提供的密钥生成签名，接口服务应使用相应的密钥对签名进行验证，签名认证应设定合理的有效期。
- 6.0.6** 数据交换接口应提供调用结果反馈。
- 6.0.7** 检测监管平台应向上级检测监管平台申请接入服务，包括接口服务地址、认证方式、密钥等信息。
- 6.0.8** 检测管理系统应根据监管要求向检测监管平台申请接入服务，包括接口服务地址、认证方式、密钥等信息。

## 7 数据管理与应用

### 7.1 数据管理

**7.1.1**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数据的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备份等管理功能，且检测监管平台的数据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备份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GB/T 36478、《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信息技术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应用要求》GB/T 36092 等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7.1.2** 数据汇聚，应提供数据来源和数据标准管理功能。

**7.1.3** 数据存储，应提供符合检测监管数据特征的数据分类、存储和归档方案，并应提供目录的分类分级、编制、审核、发布、查询等功能。

**7.1.4** 数据治理，应具有数据标准管理、治理任务管理、数据基础治理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数据标准管理，应具备数据元、数据字典、数据模型等管理能力，统一定义检测监管业务数据标准。

2 治理任务管理，应提供可视化配置流程、自定义治理规则、分布式任务调度等能力，应具备实时与离线治理的能力。

3 数据基础治理，应提供基于数据标准的数据格式、值域转换处理、数据检验和自定义规则的扩展治理能力。

**7.1.5** 数据共享应包含在线共享、数据接口和前置交换三种方式，检测监管平台应实现与各级系统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数据脱敏，应具备敏感数据脱敏的能力，主要包括脱敏方法、敏感词和安全词管理等能力。

2 查询与订阅，应支持提供数据服务的查询与订阅能力，开放数据订阅后可直接查看、下载、交换和调用，有条件共享数据应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审核后共享开放。

**7.1.6** 应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新，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



## 7.2 数据应用

**7.2.1** 数据展示，围绕检测业务领域，应提供以表格、图形、专题等形式建立多种维度数据查询和可视化能力。

**7.2.2** 数据分析，应提供数据分析算法模型的管理，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宜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并加强科学决策能力，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专业分析模型，应基于数理计算和数据挖掘等技术，构建证书挂靠预警、无证上岗预警、违法分包转包预警等数据分析和应用功能。

2 智能识别模型，宜利用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方法，验证样品信息真伪。

**7.2.3** 数据溯源，关键节点数据宜采用区块链及分布式账本技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不可篡改、全过程数据可追溯。

## 8 平台运行与安全保障

### 8.1 运行环境

**8.1.1** 检测监管平台运行环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和《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的有关规定。

**8.1.2** 运行环境应充分整合、共享和利用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安全防护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8.1.3** 检测监管平台的软硬件资源应根据平台访问量、吞吐量、并发数、响应时间、存储量预留拓展空间。

### 8.2 平台运维

**8.2.1** 检测监管平台维护管理，宜参照标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 开展平台运行维护和更新。

**8.2.2** 检测监管平台应建立专业、稳定的运维团队，并制定包含运行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等平台运行维护和更新机制。

**8.2.3** 检测监管平台结合地方实际条件，宜构建数据容灾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和应用稳定。

**8.2.4**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实时监测平台运行、数据存储、数据交换和数据备份等状态的功能，当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时，应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自动通知运维人员。

## 8.3 平台安全保障

**8.3.1** 检测监管平台安全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GB/T 37971 等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 规定的二级安全保护的要求。

**8.3.2** 检测监管平台建设应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8.3.3** 检测监管平台应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和网络设备设置权限，并应对用户读取和修改数据设置权限。

## 附录 A 平台技术架构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

《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GB/T 36478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

《信息技术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应用要求》GB/T 3609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GB/T 3797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2023〕1 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建质〔202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T/CECS XXX—20XX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 则 .....	27
2 术 语 .....	28
3 基本规定 .....	29
4 平台功能 .....	30
6 数据接口 .....	32



# 1 总 则

**1.0.1** 57号部令明确提出：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升级，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1.0.2** 本标准对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服务平台的功能、技术架构、接口、数据、安全及运维等提出了要求。

**1.0.3** 57号部令第三十二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 2 术 语

### 2.0.15 区块链存证 blockchain

检测报告区块链存证。

### 2.0.16 电子封志 electronic seal

以解决物理封志难以实施的问题。

### 3 基本规定

**3.0.2** 57号部令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3.0.3** 57号部令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4 平台功能

**4.1.1** 检测监管平台应具备企业管理功能，包括对机构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技术负责人基本信息、质量负责人基本信息、注册人员信息、质量检测人员信息、主要仪器设备信息、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信息、报告批准人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数据管理操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8** 平台根据资质信息判断检测机构登记的检测项目、人员数量及能力、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并可判断是否超资质进行检测活动和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支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管理。

**4.1.2**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57号部令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4.1.3** 57号部令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1.6** 资质许可机关应建立专家库，并组织实施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资质许可机关应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适当简化专家评审内容。

**4.2.2** 行业管理功能应满足掌握全省检测工作动态管理的要求

**1** 政策法规：省、市、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

7 企业及人员信用情况，分为检测机构自我评价，建设、施工、监理对检测机构评价，协会对检测评价及政府监管部门评价四类，结合四类评价形成对检测机构的综合评价，最终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4.3.4** 检测行为监管功能应包括样品管理、见证管理、委托管理、室内检测管理、现场检测管理、检测结果异常台账、视频监控等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57号部令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3 57号部令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2 57号部令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4 57号部令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57号部令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6 数据接口

**6.0.1 条文：**57号部令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